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救字第123號

聲請人 陳宥希

陳宥晴

兼上二人之

法定代理人 洪鈺茹

訴訟代理人 蔡鴻杰律師

吳幸怡律師

相對人 新濠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文莉

相對人 協興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運德

相對人 台灣韓新遠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勇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本院114年度勞補字第321號)，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法院應依其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該條項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是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而提起民事訴訟，其聲請訴訟救助，並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必要。又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係指法院依據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無須調查辯論，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者而言。如當事人之訴不合法不能補正或未經補正，或當事人之主張縱為真實，在法律上仍應受敗訴之裁判之情形。若本案

01 訴訟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始能知悉其勝訴或敗訴之結
02 果，即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
03 08號裁定意旨參照）。

04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訴外人陳宏達受僱於相對人新濠機電工程有
05 限公司，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聲請人陳宥希、陳宥晴
06 為陳宏達之子女、聲請人洪鈺茹為陳宏達之配偶，均為陳宏
07 達之遺屬，爰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職業災害死亡補償及殯葬
08 費等項目（即本院114年度勞補字第321號，下稱本案訴訟），
09 屬勞工之遺屬因職業災害而提起民事訴訟。而依聲請人起訴
10 狀所載內容觀之，本案訴訟是否有理由，尚須經法院進行調
11 查及辯論後，始能知悉勝負之結果，不得謂顯無勝訴之望，
12 復無聲請人之訴不合法而不能補正或未經補正，或聲請人主
13 張縱為真實但在法律上仍應受敗訴之裁判等情形，則聲請人
14 聲請訴訟救助，核與前揭法律要件相符，應予准許。

15 三、據上，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1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呂 佩 珊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0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22 書 記 官 解 景 惠